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2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irm.p5w.net>。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中国国旅”(股票代码:601888)和“城投控股”(股票代码:6006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

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中国国旅”和“城投控股”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异常波动的情形。

更正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拓电子,股票代码:002587)自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及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已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5日刊登在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5年5月19日,公司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兴先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向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所作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违约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按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¹如因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意见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胡海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兴先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向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所作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违约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按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¹如因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意见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胡海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兴先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向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所作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违约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按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¹如因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意见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胡海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兴先生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1月2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乙方向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义务,所作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违约方,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按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¹如因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¹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次次认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意见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胡海霞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